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4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商议有关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5月22日起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就战略投资者进入,调整深深宝股权结构,促进深宝未来发展等进行了细致的磋商。因各方现难以就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以促进深深宝未来发展等方面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公司及有关各方决定终止上述事宜。

公司承诺在未来至少一年内不再筹划有关深深宝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6月18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4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题行使表决权。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6月2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21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下午15:00—2012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发行公司第三次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3.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议题2-3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题1详见2012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司公告;议题2-3详见2012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6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2: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指定传真:0755-82589021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第三次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2.00
3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第三次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3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3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合同的签订表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新能公司"或"乙方")于2011年与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订的《风电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得到顺利开展。

2.公告中涉及的合同已就交货要求、价格、技术服务、质量、索赔和合同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概述

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基于科陆新能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深入研究、战略规划,以及其强大的大功率电力电子及控制系统的研发技术、电力工程技术、生产工艺技术等,于2011年与科陆新能公司达成服务、改造、定制生产的战略框架条款,并签订了《风电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68)。

基于上述协议,科陆新能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期签订了合同号分别为TJFD/C02-442-120601及TJFD/C02-449-120607的合计金额为2,376万元(含税)的《1.5MW变频器买卖合同(带LVRT)》(以下简称"《变频器合同》"),详细信息如下:

1.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双方:甲方为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1.5MW风电变频器(带LVRT);

4.合同金额:合同号为TJFD/C02-442-120601及TJFD/C02-449-120607的《1.5MW变频器买卖合同(带LVRT)》的金额均为1,188万元(含税),上述合同合计金额为2,376万元(含税);

5.合同交货期限:截止2012年12月底;

6.交货地点:天津;

7.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8.违约责任:对于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变频器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若双方对于本合同的条款解释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须及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争议在60日内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向德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甲方

(1)公司名称: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兴路79号;

(3)法定代表人:张志春;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普通及专用设备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护、销售;机电设备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加工(限开发区西区)。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6)甲方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科陆新能公司之间均无关联关系,甲方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科陆新能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

①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创建于1966年,是我国研究、设计、制造大型电站汽轮机的高新技术国有骨干企业和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制造基地的龙头企业。

②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雄厚,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大的经营规模,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了良好的履约能力。

2.乙方

(1)公司名称: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73%股权);

(2)注册地址:四川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

(3)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1.本次涉及的合同总金额为2,376万元(含税),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12%;其中单一合同的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6%。

2.上述合同的签订表明科陆新能公司于2011年与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订的《风电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得到顺利执行;表明公司及科陆新能公司在新能源市场的拓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对公司科陆新能公司新能源市场的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3.《变频器合同》的标的产品将在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故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科陆新能公司2012年、201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科陆新能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5.《变频器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变频器合同》中已就交货要求、价格、技术服务、质量、付款条件、索赔和合同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释义

《变频器合同》中的标的产品--1.5MW风电变频器(带LVRT)主要用于1.5MW双馈风力发电机系统,是风力发电系统核心部件。该标的产品以高速FPGA为控制核心,可实现高性能控制;采用英飞凌第四代IGBT,具备较高的可靠性;具有的低电压穿越功能(LVRT)已通过中国电科院"新国标"的低电压穿越测试;同时兼具软并网、电网适应能力强、调试方便等特点,整体性能达到了国际水平,可替代国外同类产品。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与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号分别为TJFD/C02-442-120601及TJFD/C02-449-120607的《1.5MW变频器买卖合同(带LVRT)》。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9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水")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大连世俊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世俊")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棉浆")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本公司管理人于2012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87),对上述诉讼案件分别履行了披露义务。目前,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1.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浙江中水与被告山东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寒商初字第130号】,判决如下:

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货款308,000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案件受理费5,920元,由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大连世俊与被告山东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寒商初字第135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大连世俊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9,071元,由原告大连世俊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新农棉浆与被告新疆海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农一执异字第1号】,裁定如下:

撤销本院2012年5月25日作出的【(2012)农一执字第6-1号执行裁定书】。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申请复议。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寒商初字第130号】;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寒商初字第135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农一执异字第1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9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第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5月21日停牌一天,自2012年5月22日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停牌,股票停牌日为2012年6月19日。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8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预)字第1-1号】(详见2012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2-080),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日下午作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2)潍破字第1-1号】(详见2012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2-084),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指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法院指定管理人之后,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

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权利人申报指南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84)。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2-017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5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友谊大道999号武钢集团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2453380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0%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振有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长邓峻琳先生、董事胡望明先生、马启龙先生、余新河先生,独立董事孔建益先生、肖微先生、张吉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张铁助先生、监事李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万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胡邦喜先生、张文辉先生、应宏先生、宋木清先生、吴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7046822	98.83%	3858624	1.17%	0	0%	是

注: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事项,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姜翼凤、谢元勋见证,并出具《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6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6月17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累计收益=∑份额持有人i日的份额余额/10000×基金i日的万份净收益,其中i为日期(即每日收益的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再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6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收益支付日的次一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收益支付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分A级和B级份额,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519505,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519506;

4)、咨询方法:

4.1)登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4.2)致电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2-01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3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7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账号	名称
1	07*****031	陈福成
2	08*****51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08*****29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097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08*****931	石河子义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　　咨询联系人:谭人珂

咨询电话:021-54429631　　传真电话:021-5442963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21日刊登了《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现将本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已决定自2012年5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或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6月18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417)。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2-026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5月23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确定了相关中介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已进场顺利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关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A	中海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2001	392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的规定,6月22日(星期五)至6月24日(星期日)休市,6月2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2年6月19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规定,投资者于2012年6月21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6月2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

(3)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投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自2012年6月25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若投资者于端午节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国联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信万通、天相投顾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3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4号文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根据市场情况可超额增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6月15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1.超额增发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市场情况,本期债券选择超额增发人民币2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

2.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的比例为5%,即人民币2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2亿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总量的3.33%。

3.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5%,即人民币38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58亿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总量的96.67%。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2-02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长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6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认购兴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2]249号),主要内容为:

一、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元,数量不超过16,800万股(含本数)的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7.5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按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募集的资金用于一期硝酸铵迁改工程、年产35万吨合成氨节能技改工程、2x27万吨/年硝酸工程、年产500吨糅基铁粉装置迁、扩建工程及购买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大车间资产项目(购买价格应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同意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原定于2012年6月2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3日。

本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